

物产中大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需取消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9,000 股及公司将注销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20,502,900 股。

综上，公司将合计注销 21,381,900 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2,561,790 股变更为 5,171,179,89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由 5,192,561,790 元减少为 5,171,179,890 元。现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256.17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117.989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256.17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256.179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7,117.98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7,117.989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